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理工导航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理工导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理工导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理工导航业务情况，对理工导航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理工导航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理工导航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理工导航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理工导航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理工导航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理工导航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理工导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理工导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理工导航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理工导航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理工导航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1、净利润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8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7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80.13%，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4 年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①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及产品梯队，在惯性领域持续完善轻量化激光惯导、三自高精度惯组产品链，在制导领域持续完善多型号、多应用场景舵机产品。通过自主创新、人才引进、技术引进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市场。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

②新园区日常运维、折旧费用较高

公司自建厂区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园区年度运维及折旧费用较高。同时，募投项目前期采购的相关设备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

③资产减值

1)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对宇讯电子及海为科技的收购。本报告期，因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

2) 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

（2）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相关变化

公司始终以科技强军为己任，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中高精度惯性导航、精确制导与控制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公司以原北京理工大学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研究人员为核心，拥有包括多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研发的导航技术产品曾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国防军工奖项。

2) 公司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公司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承担多个型号项目的科研与生产任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3) 公司目前定型的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用于我军现役武器装备,且部分产品定型时间较短,由于军队对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国防体系安全性有较高要求,基于武器装备稳定性、可靠性考虑,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技术图纸已确定的供应商,因此上述定型产品未来预计将会持续产生采购需求。

公司团队优势明显,技术能力较强,多款惯性导航系统产品已定型,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惯性导航技术是军事领域最重要的核心通用技术之一,惯性导航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了一个国家武器装备的先进性。该技术对提升我国武器装备的先进性,实现精准的军事打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将会长期增加惯性导航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所处的军用惯性导航领域暂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和技术替代等情形。

(4)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与控制领域三十余年,产品在远程精确制导弹药等多型核心武器平台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应用于远程制导弹药,已定型的**51、**51A、**51B 和**51C 型惯性导航系统均为相关配套装备的唯一供应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因此,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其他配套厂商产能的逐渐恢复,预计**51 系列惯性导航系统的订货合同会陆续签订。

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大力提高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多个产品处于科研、竞标或小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持续增加和资产减值。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未来随着公司已定型产品订单逐步恢复及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并量产销售，公司业绩预计会逐步提高。

（5）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2025 年 1 月，公司与单位 A 完成 1 份某型惯导装置的合同签订，合同金额为：17,579.38 万元（按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最终金额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准）；2025 年 4 月，公司与单位 A 完成 2 份某型惯导装置的合同签订，合同金额为 6,526.60 万元（合同价格为含税暂定价，最终价格待后续依据装备部下达的谈判措施，完成谈判后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格进行追溯），上述 3 份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24,105.98 万元。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 2025 年，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履约进度延后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或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收入规模及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快速更迭风险

公司所处的惯性导航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惯性导航技术其涵盖了光、机、电制造技术、精密测量、微小信号处理、微小误差模型建立等关键技术，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入具有较高要求，产品性能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进一步巩固自主化核心知识产权，并致力打造领先于国内乃至国际的惯性导航技术平台。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或者科研与产业化不能同步跟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技术人才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惯性导航行业亦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惯性导航系统研发生产涉及数十道工艺、不同专业学科知识的融合，需要相关人才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同时，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

和经验积累，优秀的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3、产品研发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按产品性质分为批产产品和研发产品。

批产产品方面，军方型号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产品，公司研发的产品需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在军品定型过程中，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总装单位型号产品没有通过鉴定并定型，则将影响公司未来批产产品的收入规模。

研发产品方面，公司研发产品因指标参数要求严等因素，导致前期研发难度较高、投入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研发产品或无法突破技术瓶颈以达到客户要求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四个型号的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其中销售规模较大的主要为两个型号），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对上述惯性导航系统配套的弹药的采购需求下降甚至不再采购，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定型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兵器集团，占比集中度较高。根据产业链配套关系，公司作为三级配套单位需要向二级配套单位提供惯性导航系统。自 2022 年年末开始，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不能满足产业链的整体需求，导致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下降，造成公司

业绩下滑的风险。

3、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及销售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具体表现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承制单位实施资格审查，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但仍存在因故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净值为 28,320.37 万元。虽然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上述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2024年4月公司完成了宇讯电子及海为科技的收购，共产生商誉8,802.73万元。本报告期，因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612.55 万元。若未来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业绩继续不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078.12 万元，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本报告期已计提存货减值 423.26 万元，如果未来因为订单不足导致存货无法及时消化，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 理工导航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2847，有效期三年，理工导航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 宇讯电子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3000577，有效期三年，宇讯电子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3) 七星恒盛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5337，有效期三年，七星恒盛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未通过，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用于特定用途的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惯性导航技术作为国防关键技术，是武器装备信息化的主要支撑技术之一，是提高我军作战能力的重要因素。国防开支的持续增长和武器装备的现代化、信息化，是支持公司主要产品配套的制导弹药装备规模的提升以及惯性导航技术加速应用的重要因素。但军方采购政策服务于国防需求，受国防开支预算和国防战略安排影响。国防开支预算下降削减军品采购规模、国防战略安排调整使得远程制导弹药的战略性储备需求降低、实战训练减少相应减少远程制导弹药消耗量等情形均会影响军方采购政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和价格下降，且影响新产品的列装定型进度和量产时间，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收入和毛利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对军工集团的军品销售收入且占比较高。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

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因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导致军品订单减少、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相关产品型号被替换或减少列装数量导致公司订单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所处军工行业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因国防战略安排调整选择其他型号武器装备，或因公司未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导致公司技术或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相关产品被替换或列装数量减少，进而存在公司订单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876,566.92	21,750,397.58	68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861.74	-22,549,394.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4,969.09	-44,161,208.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0,664.89	3,570,823.86	392.34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817,991.37	1,380,795,294.14	-7.31
总资产	1,556,670,194.56	1,635,977,662.15	-4.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6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53	增加1.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2.99	增加2.3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8	156.98	减少129.30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85.63%，主要由于：1.上年同期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导致惯性导航系统销售数量大幅减少、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小，本报告期订单有所恢复，新签订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并完成交付验收；2.本报告期通过控股合并方式收购了两家子公司，并表产生的营业收入增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7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80.1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亏损有所减少导致。2022 年年末开始，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不能满足产业链的整体需求，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因此 2023 年公司订单量较小，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较大，产能不饱和，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本报告期，上述产能开始逐步恢复，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毛利率逐步恢复至以前年度正常水平。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0.98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增加。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亏损有所减少导致，产能开始逐步恢复，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提升。

2024 年，研发费用为 4,729.57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315.29 万元，增幅 3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3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较低而研发费用较高导致占比偏高，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和 63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公司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 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承担多型号项目的科研与生产任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定型的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用于我军现役武器装备，且部分产品定型时间较短，由于军队对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国防体系安全性有较高要求，基于武器装备稳定性、可靠性考虑，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技术图纸已确定的供应商，因此上述定型产品未来预计将会持续产生采购需求。

公司以原北京理工大学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研究人员为核心，拥有包括多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领军人物的培养，加快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进度，在产品应用的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持续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

药的研发配套工作。2024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4,729.57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315.29 万元，增幅 38.52%，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68%，并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二）研发进度

公司科研成果丰硕，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具体研发进展如下：

1、高精度与高可靠性

公司光纤陀螺和激光陀螺技术已实现战术级精度，满足航空、航天、兵器等高精度、高动态、高可靠性场景需求。

2、低成本与小体积

公司 MEMS 技术取得长足进步，并在多个项目领域得到应用。MEMS 技术的发展降低了成本，缩小了产品体积，推动了消费级应用。

3、抗干扰与全天候适用性

公司高精度三自（自对准、自标定、自检测）系列惯导产品，不受电磁干扰、气象条件或信号遮蔽影响，在军事对抗、城市峡谷、水下等复杂环境中表现优异。

4、多场景融合应用

航空航天：为飞机、导弹提供实时多自由度数据（位置、速度、姿态），保障高动态环境下的导航稳定性。

车载领域：通过惯性/卫星组合导航方案，解决车载易受地形干扰等定位难题。

民用市场：基于军用惯性导航技术，开发了适用于无人机、无人船、自动驾驶的高性价比 MEMS 惯性测量单元（IMU），在无人驾驶、地下管线探测、采煤机等领域实现应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6 个，实用新型专利 32 个，软件著作权 63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2	29	16
实用新型专利	20	22	37	3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30	30	63	63
合计	58	54	129	11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宇讯电子及海为科技的收购。本报告期，因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1、宇讯电子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宇讯电子的控制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讯电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人民币 1,950 万元、人民币 2,75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以宇讯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上述累计承诺期暂未结束，但因宇讯电子 2024 年度业绩不及预期，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预估，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宇讯电子资产组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 24,600.00 万元，商誉资产组账面余额为 25,448.31 万元，公司本报告期针对宇讯电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429.25 万元。

2、海为科技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海为科技的控制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指定项目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含税营业收入分别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904 万元、4,000 万元、6,240 万元，或指定项目 2024-2026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总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2,144 万元。因海为科技 2024 年度业绩不及预期，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预估，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海为科技资产组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 2,580.00 万元，商誉资产组账面余额为 2,763.30 万元，公司本报告期针对海为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83.30 万元。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227.55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余额12,201.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26.5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34,620,000.00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148,462,00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6,158,000.00
减：直接支付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	21,306,238.20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371,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1）	1,254,480,761.8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减：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2,298,391.4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193,610.44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508,105.0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0,020,524.39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815,346.05

项目	金额
减：用于回购的超募资金（注 2）	15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22,275,476.55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22,0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265,476.55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直接支付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80,139,238.20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发行费用差异 3,920,500.00 元，差异系：发行费用 3,920,000.00 元原拟以募集资金支付，实际以自有资金支付；免收拟支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 CA 证书服务费 500.00 元。

注 2：用于回购的超募资金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3：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中，有 5,596.69 元存放于股票账户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主体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5130210511	71,263.10	活期 ^{注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5130210633	192,758.28	活期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5130210322	1,455.17	活期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9550880052503400230		已注销 ^{注2}
七星导航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9550880233898800186		已注销 ^{注3}
合计			265,476.55	/

注 1：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立的 110915130210511 账户主要募集资金用途为存放“超募资金”，上表该账户的余额中包含证券回购专户余额 5,596.69 元。

注 2：公司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开立的 9550880052503400230 账户主要募集资金用途为“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星导航，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七星导航、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完成后，该部分增资款已由专项账户 9550880233898800186 进行监管，因此，公司注销了 9550880052503400230 银行账户。

注 3：公司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开立的 9550880233898800186 账户主要募集资金用途为“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2023 年 12 月 29 日，“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将账户内的节余资金 750.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因此，公司注销了 9550880233898800186 银行账户，公司与七星

导航、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持股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996,674	8,996,674	0	不适用
陈柏强	董事				
缪玲娟	董事	7,267,765	7,267,765	0	不适用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16,149	7,216,149	0	不适用
张洋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尹月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李金泉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崔燕	监事会主席	6,926,118	6,926,118	0	不适用
崔继红	监事	0	0	0	不适用
李明燕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不适用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60,553	7,060,553	0	不适用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7,060,462	7,060,462	0	不适用

姓名	职务(注)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书、核心技术人员				
高志峰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7,013,865	7,013,865	0	不适用
李琳	财务总监	0	0	0	不适用
戴华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51,541,586	51,541,586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公司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12），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0,876,566.92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69,301,920.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1,861.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74,969.0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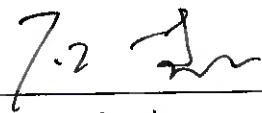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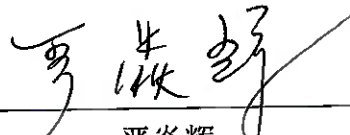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无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自 5 月 6 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严焱辉

